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6年6月6日
收文	字第 125 號
收文員	承白

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2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
 電話：(06)2987373
 傳真：(06)2988383
 承辦人：鄭雅文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 發文字號：南律比字第10600182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 附件：如文

公告

主旨：本會訂於106年7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「如何撰寫訴之聲明」研討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欲參加本次研討會之人員請於6月30日前填妥報名表及預繳報名費每人100元向本會報名（當日出席於報到後退還）；名額限8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檢附報名表乙份

正本：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成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研所、中正大學法律系暨財經法律系（所）、高雄大學法律系（所）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學系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

理事長 宋金比

學術研討會

一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律師公會

二、時間：106年7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

三、地點：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（台南市中華西路2段34號）

四、講題：『如何撰寫訴之聲明』

五、主講人：王聖惠 副教授

簡介：1. 司法官特考及格

2. 民國（下同）73年開始擔任法官，曾擔任嘉義、高雄、基隆、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及新竹、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。

3. 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民一庭庭長、醫療專庭庭長、工程專庭庭長、勞工、選舉罷免專庭庭長、職務法庭法官。

4. 現為政大法科所副教授、法官學院講座、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。

5. 95年6月獲選為94年度優良法官

6. 曾辦理鴻源破產案、玻璃娃娃案（95年7月宣判）、柔性政變案（96年11月宣判）。

7. 著有「貪瀆犯罪之實務問題研究」、「醫療事件之損害賠償探討」、「從實務上探討祭祀公業之當事人能力」、「集中審理之研究」、「如何撰寫訴之聲明--第一審」、「如何撰寫訴之聲明--上訴審」、「疏失和過失有何區別?」、「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?」、「醫護人員、醫院應善用:【時效抗辯】」、「醫療糾紛案件之請求權依據」、「從司法審判實務談工程鑑定及訴訟處理」。

六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
08:30~09:00	報到
09:00~09:05	台南律師公會 宋金比理事長 致詞
09:05~10:30	『如何撰寫訴之聲明』
10:30~10:40	中場休息
10:40~12:00	『如何撰寫訴之聲明』

七、備註：會場提供講義、茶水。

106.07.08「如何撰寫訴之聲明」研討會報名表

(6/30前報名截止)

姓名：

機關單位：

電話：()

地址：

台南律師公會

電話：06-2987373

傳真：06-2988383

聯絡人：鄭雅文